

東區區議會轄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4 月 22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第一期〕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5/10 號)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普查，因為可保存及宣揚中華民族數千年的智慧及文化，委員認為透過有系統紀錄及規範化收集，可令民間活動、手工藝或禮儀等文化遺產避免失傳及有助市民了解歷史。有委員認為因知悉傳統文化的人士已非常年邁，所以普查應盡快展開。

有委員詢問普查是否只包括可承傳及發展的項目，有部分歷史悠久的傳統現已因現代化而不再舉辦的項目是否可加入普查之列。

委員提出多項可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建議，包括具東區特色的譚公廟及其廟會巡遊、客家人的傳統文化，例如各類喜慶或喪事路祭而唱的山歌、舞麒麟或貔貅、蒸年糕及釀酒技術等、筲箕灣金華街內設五通廟的城隍廟、蓴菱餅及茶果、織補工藝、街頭線面毛美容等。

多位委員建議除了人所共知的傳統如「打小人」等或經由區議會收集建議外，亦可經由互聯網擴闊收集溝道，或可接觸舉辦文化活動的地區組織或團體直接收集更詳細資料。有委員建議普查應在基本資料搜查的基礎上加以系統化，例如以人生歷程由出生、婚嫁至喪葬為依據，並以不同宗族及宗教分類。

II. 2009/10 橙絲帶行動簡介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7/10 號)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行動，並希望可一直延續服務。有委員認為行動能夠感動人心及建立和諧仁愛的訊息。多位委員認為應加強服務，促進家庭和諧，協助解決如老夫少妻或跨境婚姻等問題。有委員表示一向亦有協助向居民宣揚橙絲帶的訊息。

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納入更多年青人、男性及年輕婦女成為義工參與行動，發揚關愛訊息、增加資源提供辦公時間以外的服務、於維園放置燈飾時掛上橙絲帶協助宣揚訊息等。

委員提出多項查詢，包括領取綜合緩助的人士是否有加入義工行列、是否有為義工提供探訪、電話聆聽等技巧的培訓等。

III.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0 至 2011 年度工作計劃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8/10 號)

多位委員支持計劃。有委員指出香港的廉潔社會世界聞名，亦可作為內地參考。有委員認為香港的廉潔風氣已深入人心，習以為常，但內地來港定居或工作的人士則有不同的文化。

多位委員關注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問題。有委員指由於樓宇管理的負責人經常轉換，所以希望可印制大量單張，並定時派發，確保負責人得知必要的防貪訊息。

委員提出多項查詢，包括為高中及小學生推行的廉政大使計劃的詳細內容為何、是否備有提早加強培訓倡廉訊息的詳細計劃，以針對 15 至 25 歲的青少年對貪污問題的容忍度較高的調查結果等。

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強以較易吸收的電子媒體如電視短片宣揚訊息、及早於小學開始向青少年推行品德教育、透過通識教育以個案研習方式深化向青少年推廣廉政誠信意識、重點提示缺乏專業知識但出任業主立案法團委員的義務人士、在入境時向新移民派發小冊子，以彌補在廉潔意識上的文化差異等。

IV. 東區文藝節活動系列計劃書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10 號)

委員普遍支持計劃。有委員認為計劃引入互動元素，有助推動居民參與活動，亦有委員認為其中的電影元素亦有助向新一代宣揚香港特色及文化。有委員欣賞計劃可在有限的資源下提供包羅萬有且大眾化的節目。

委員提出多項查詢，包括可於天橋或隧道舉辦何種類型的藝術活動、在醫院舉辦的活動是否會如外國般安排住院病人參與繪畫、除了攝影以外的視覺藝術，會否加入平面設計，鼓勵青少年參與、移動畫廊是否包括戶外壁畫、是否可加入少數族裔的藝術表演等。

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於東區醫院的互動活動中加入教授住院兒童繪畫，使短暫住院的兒童留下美好回憶、提供中樂表演、提供如午間小聚式的樂器表演、提供西樂表演或比賽等。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東區區議會與東區文藝協進會合辦「東區文藝節」，並預留 250 萬元多元化撥款舉辦「東區文藝節」。

V. 要求規管煤氣公司加費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6/10 號)

多位委員表示煤氣多年未有加費，現時的加幅輕微，而且公司一直肩負社會責任，尤其照顧弱勢社群，包括提供收費優惠，公司的服務亦良好，現時其他公用事業較早前已相繼落實加費，所以是次加費尚可接

受。有委員亦認為公司作為私營機構需要顧及利潤而加費無可厚非。

多位委員表示煤氣費用較電費相宜，有委員指出只因政府補貼電費而令市民錯以為電費較便宜，亦有委員指出石油氣收費調整更頻繁及監管機制並不透明。

多位委員關注加費可能引起連鎖反應，從而帶動通脹。有委員認為在香港經濟剛開始復蘇及公司在賺取巨大利潤時，加費是未有顧及市民的需要，會令升斗市民百上加斤。委員又認為如可免除殘疾人士及長者的收費，或可得到一般市民體恤。有委員要求政府檢討調整收費的機制。

有委員希望除了殘疾人士及長者外，公司亦可照顧低收入人士，另有委員建議公司考慮授權區議員協助評核可列為弱勢社群的人士，以協助未有接觸政府取得評估的有需要人士，多位委員認同需要加強協助有需要人士及制定相關方案。有委員希望可藉著加費的時機，同時增加員工薪酬福利。

委員提出多項查詢，包括用戶在加費後，每一百元的收費需要額外多付多少、能源市場餘下的百分之四十如何分配、為何加費之前未有諮詢區議會預先收集民意、政府為何只補貼電費而未有補貼煤氣收費、是否有研究更環保的能源如利用沼氣、太陽能、風力等。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4月